

1857

# 商业統計学資料汇编

(六)

中南财经大学計统系部門統計教研室編

一九八五年十月

# 目 录

商品周转速度指标研究 .....	吳 慧 ( 1 )
季节性商品需求的统计预测方法 .....	翁礼馨 陈仁恩 ( 49 )
商品季节的预测方法 .....	谢雨德 尔大华 ( 75 )
随机抽样在“多渠道”流通统计中的应用 .....	戴怀德 ( 85 )
消费品资源、使用平衡表统计的几个问题 .....	吳鼎成 ( 96 )
评“经济效益综合率”指标 ——与秦雄海同志商榷 .....	叶全良 (121)
再谈“经济效益综合率”指标 .....	秦雄海 (128)
关于商业资金利润率的几点看法 .....	田启宸 (134)
商业效果 .....	(苏)果戈里著 奔流译 (143)
人民生活统计研究方法论 .....	刘都庆 (160)
怎样看待物价和人民生活 .....	薛暮桥 (174)
我国零售物价总指数的经济意义和编制方法 .....	张一耿 (185)
物价统计主要指标解释 .....	国家统计局 (199)
一、物价调查统计的基本任务和要求	
二、物价统计主要指标解释	
三、关于物价调查统计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 商品周转速度指标研究

吴 惠

加速商品流转是商业企业（尤其是广大零售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如何运用统计指标来反映、检查商品流转（周转）速度的快慢，是商业统计的重要任务之一。一般都把①（商品销售额 ÷ 平均储存额）所得的指标——称为商品周转速度或商品周转率，和②（平均储存额 × 报告期天数） ÷ 销售额所得的指标——称为商品周转日数（天数），这两个指标作为衡量的尺度。前者数值越大，表示商品周转越快——正指标；后者则相反是逆指标。在实际工作中这两个指标是很适用的。但是它们的真实的含义是什么？应该如何正确命名？却是一个很值得推敲的理论问题。有一种解释在国外流行很广，即把商品周周率（销售额 ÷ 平均储存额）定名为“商品周转次数”，解释成“商品在一定时期的周转的次数，也就是储存更新的次数”，同时把商品周转天数  $\left( \frac{\text{平均储存额} \times \text{报告期天数}}{\text{销售额}} \right)$  或  $\left( \frac{\text{平均储存额}}{\text{每日销售额}} \right)$  解释成“商品周转一次所需的天数”和“商品从买进到卖出平均在贸易企业内所停留的时间”。国内一些统计学教科书和论著差不多都照搬了这种说法。对上述的解释法我一直是有怀疑的。经反复研究，大体上已能证明：商品周转率 ≠ 商品周转次数 ≠ 储

存更新次数；商品周转天数 $\neq$ 商品周转一次所需天数 $\neq$ 商品从买进到卖出平均在贸易企业内所停留的时间，而是有它们另外的经济意义的。为了探求真理，我将自己的意见摆出来，供大家讨论，希望在讨论中使问题获得早日的解决。多少年来一些混乱不堪的说法，现在该是到了予以澄清的时候了。

## (一)

首先要弄清什么是商品周转？这是我们讨论问题的前提，是开章明义的事情。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关于资本周转的论述已给我们明确的启示。按照政治经济学原理，对于资本循环与周转是应该这样解释的：

产业资本的运动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货币资本变为生产资本，第二阶段是从生产资本变成商品资本，第三阶段是从商品资本变成货币资本。资本顺次改变自己的形式，经过三阶段的运动叫做资本循环。不止一次而不断重复的资本循环叫做资本周转，资本周转时间是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总和。换言之，周转时间就是从垫支（预付）一定形式的资本时起到这资本带着剩余价值的同样形式（形态）回到资本家手里为止的这一段的时间。由此，所谓资本周转也就是资本以货币形态或商品形态垫支开始，复归到它原来的垫支形态（货币或商品），周而复始不断重复的资本循环过程。这一层意思，马克思在《资本论》上早就明白地说过：“资本的周转总是以货币形式或商品形式的资本价值的预付开始，并且总是使循环中的资本价值回到它预付时的形式”。“单个资本家投在任何一个生产部门的总资本价值，在完成它的

运动的循环后，就重新处在它的原来的形式上，并且能够重复同一过程”。 “对资本家来说，他的资本的周转时间，就是他必须预付他的资本，以便使它增殖并回到它原来形式的的时间”。<sup>①</sup>按照马克思的这个定义，资本必须复归到它垫支开始的原来的形态，才算完成一个循环过程，未回到原来的形态（如货币资本变成生产资本或商品资本）就不成其为循环，更谈不上周转，而只是完成循环中的一个或两个阶段而已。

商业资本情况又如何呢？就商业资本来说，它的循环同样也是从资本的货币形态（G）或商品形态（W）垫支开始，复归到它原来的垫支形态（G或W）为止的一个循环过程；它的周转同样也就是这种周而复始的不断重复的循环。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做过这样具体的论述：“产业资本的周转，是它的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统一，因此包括整个生产过程。与此相反，商人资本的周转，因为事实上只是商品资本的独立化的运动，所以只是代表商品形态变化的第一阶段W—G，即一种特殊资本流回起点的运动；从商人的观点来看，G—W，W—G才是商人资本的周转。商人先是买，把他的货币转化为商品，然后是卖，把同一商品再转化为货币；并且这样反复不断地进行下去。在流通中，产业资本的形态变化总是表现为W<sub>1</sub>—G—W<sub>2</sub>；……货币的运动对二种不同商品W<sub>1</sub>和W<sub>2</sub>的交换起中介作用。（引者按：W<sub>1</sub>为所生产的商品，W<sub>2</sub>为新的生产资料）。相反地，在商人那里，在G—W—G'中两次转手的，却是同一商品，它只是对货币流回到商人手中起中介作用。”“例如，有一个商人资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73、174、175页。

本100镑，商人用这100镑购买商品，然后按110镑把这个商品卖掉，他的这个资本100就完成了—次周转，而—年中周转的次数则取决于 $G-W-G'$ 这个运动在—年中反复实行的次数。”“商品经营资本的反复周转始终只是表示买和卖的反复”②。

按照马克思的定义，商业资本的周转是 $G-W-G'$ ，即从把货币购买商品，到再把商品售出复归原来货币形态，这样—次又—次的在—定时间反复的循环过程。循环的次数就是周转次数，平均—个循环所经历的时间长度就是周转—次所需的天数。在 $G-W-G'$ 这个公式中， $G-W$ （购买商品）， $W-G'$ （出售商品），只是货币形态的商业资本在整个循环过程（ $G-W-G'$ ）中所经历的一个阶段，不能认为这种个别阶段所历的时间就是商业资本循环（或周转）—次所需的全部时间，只能说是商业资本于购进商品（ $G-W$ ）以前，在货币形态上所停留的时间；或在商品售出（ $W-G'$ ）前，资本在商品形态上所停留的时间。从另—方面看， $W-G-W$ 就是商品实物的周转公式（这种同种商品 $W$ ，与产业资本流通形式的 $W_1-G-W_2$ 是不同的），表示商品实物从购进到卖掉（ $W-G$ ），从卖掉到再购进（ $G-W$ ）的循环过程。在这个公式中， $W-G$ 的时间长度表示的是购进的商品在出售以前，于商品实物形态上所停留的时间； $G-W$ 表示出售商品后所得的货币到再购买商品前于货币形态上所停留的时间。只有商品从购进到出售，到再购进才能算是商品储存更新（更换）了—次（第—次购进的商品储存是基础，售出后第二次购进，才是储存的第—次更新）；也就是只有 $W-G$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38—339页。

→W所历的全部的时间长度，才是储存更新一次所需的时间。W—G，G—W只是商品储存更新的循环过程所历全部时间中的个别阶段，不能认为这种个别的阶段W—G或者G—W就是商品储存的循环（或周转）一次所需的时间，就是“储存更新一次所需的时间”。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虽没有资本的概念，但国民经济部门有资金的概念。商业上直接用于商品流转的资金（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周转也同样适用以上的马克思所指出的定义和公式（只要把马克思文句中的“资本”一词换成“资金”就行了）。同时，也只有按照以上定义和公式解释周转次数和周转时间（周转一次所需的日天数）才符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原理，其余的解释都是不恰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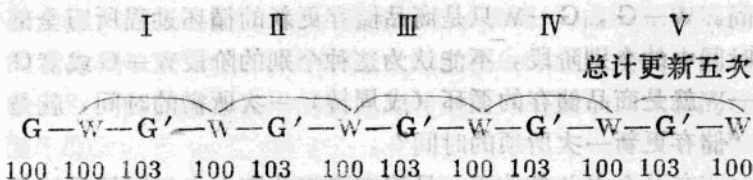
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从理论上说明商业上的周转次数和周转一次所需天数的“计算”的规则：

第一，周转次数必须是商品销售额与全部商业资金（直接用于商品周转的资金，下同）之比。全部商业资金中包括已购进未出售的商品形态的资金（商品储存额为其最主要的内容）和已出售未购进的货币形态的资金（销售就是商品向货币形态的资金的转化），而不是单纯的商品形态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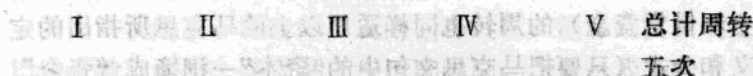
《资本论》上说：“如果一般年利润率为15%，商人预付100磅，那末，在他的资本一年周转一次时，他就会按115的价格出售他的商品。如果他的一年资本周转五次，他就会在一年中五次按103的价格出售他按购买价格100买来的商品资本，因而在全年内就是515的价格出售500的商品资本。”①

由此可知，周转次数是销售额与全部的商业资金（在《资本论》中为预付资本，即用于商业的商品经营资本）之比。

商品实物（储存数量）更新次数：



资金周转次数：



销售额(G+g)：103 103 103 103 103 总计515

占用资金（预付资本）（G）为100

第二、销售额必须按购进商品的价格（即成本价格，包括各项费用在内，销货利润和税金则不计在内）计算，才能和全部商业资金额对比，计算周转次数，不这样就不能表示商业资金的运动概念。在本例中，按进价计算的销售额500，预支资本（占用商业资金）为100，周转次数 =  $\frac{500}{100} = 5$  次，

在前举的例子（《资本论》三卷第338页中周转次数 =  $\frac{100}{100} = 1$  次。）如果分别以515与100、110与100相比，结果将分别为5.15次与1.1次，不是真正的资金周转次数。

第三，一定时间内，如商业资金发生变动时，就必须以该时期内的平均商业资金占用额（包括商品形态的和货币形态的资金，不是单纯的平均储存额）来计算周转次数。即

$$\text{周转次数} = \frac{\text{按进货价计算的销售额}}{\text{平均商业资金占用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48页



《资本论》上的例子是假定资本额期内无变动，这是为了理论分析的方便，实际上资本的金额是会有变动的（虽然变动不致很大），因此在计算时，要把这一因素考虑进去。

例如：上半年企业有资金（自有资金 + 信贷资金）2万元，销售额4万元（进价计算）下半年有资金3万元，销售额9万元。第一批资金2万元，该批资金在全年共实现了4万 +

$9万 \times \frac{2万}{3万} = 4万 + 6万 = 10万$ 的销售额。平均每元资金在

一年内周转了 $10 \div 2 = 5$ 次。第二批增加的资金1万元，该批

资金（假定7月1日增加）在半年内共实现了 $9万 \times \frac{1万}{3万} = 3$

万元的销售额，即在半年内周转了3次，这周转5次与周转3

次不能拿来计算加权平均数，作为平均周转次数【（5次 × 2

+ 3次 × 1） ÷ 3 =  $4\frac{1}{3}$ 次】。因为两者经历的时间不同：2万

元全年参加周转（周转了5次）；1万元只在半年内参加周

转（3次）；也就是3万元资金平均（每元资金）参加周

转的时间是 $(12 \times 2 + 6月 \times 1) \div (2 + 1) = 30月 \div 3 = 10月$ 。与

此相应，上列的 $(5 \times 2 + 3 \times 1) \div 3 = 4\frac{1}{3}$ 次便是每元资金在

10个月内的周转次数，而不是全年12个月内周转次数。那么

在12个月（《资本论》上以年为周转时间的尺度单位）内每

元资金平均的周转次数是多少呢？按比例计算： $10 : 4\frac{1}{3} = 12$

: x, x = 5.2次。即每元资金在一年之内平均周转了5.2次，

不是 $4\frac{1}{3}$ 次。这个5.2次也可用这样的公式直接计算出来：

$$\text{全年周转次数} = \frac{\text{销售额}}{\text{平均资金占用额}}$$

$$\text{平均资金占用额} = \frac{\sum (\text{资金额} \times \text{该批资金占用天数})}{\text{报告期天数之和}}$$

$$\text{或} = \frac{\sum (\text{每天占用资金额})}{\text{报告期天数之和}}$$

天数也可换用月数表示。在本例中：平均资金占用额 = (2万 × 12 (月) + 1万 × 6 (月)) ÷ 12月 = 30 ÷ 12 = 2.5万。

或 = (2万 × 6 (月) + 3万 × 6 (月)) ÷ 12 = 2.5万。全年

$$\text{资金周转次数} = \frac{4\text{万} + 9\text{万}}{2.5\text{万}} = \frac{13\text{万}}{2.5\text{万}} = 5.2\text{万}。$$

为什么以平均资金占用额计算的周转次数符合于上述的按比例法具体计算出来的次数 (5.2次)？这是因为上述按

比例法计算的周转次数 = (全年月数 ×  $\frac{\text{销售额}}{\text{资金总额}}$ ) ÷ 资金平

均占用月数。(资金总额指最高资金额2万 + 1万 = 3万)，其算式为 (12月 × 13万 ÷ 3万) ÷ 10月 = 5.2次，这个公式也可

写成：周转次数 = 全年月数 ×  $\frac{\text{销售额}}{\text{资金总额}}$  +

$$\frac{\sum (\text{各批资金额} \times \text{该批资金占用月数})}{\text{资金总额}}$$

即等于全年月

数 × 销售额 ÷  $\frac{\sum (\text{各种资金额} \times \text{该批资金占用月数})}{\text{全年月数}}$  = 销售额 ÷  $\frac{\sum \text{各批资金额} \times \text{该批资金占用月数}}{\text{全年月数}}$ ，销售额的除数的分式即

为平均的资金占用额。

由此可见只有以平均占用额计算，才能得出正确的周转次数。以最高资金占用额 (资金总额) 来计算，其结果

( $\frac{13}{3} = 4 \frac{1}{3}$ 次) 不是全年的真正的周转次数 (在本例中是10个月的周转次数)。

以上三个“必须”——必须①以全部商业资金占用额（不是商品储存额）；②以进价计算的销售额；③资金变动时以平均的全部商业资金占用额来计算周转次数，是同马克思的周转次数的定义的要求相吻合的。有了正确概念的周转次数就不难算出与之相应的、正确概念的周转一次所需的时间了。

如上举以平均资金占用额的例子中，一年周转了5.2次，周转一次所需的时间（简称周转时间）即为12月÷5.2次=2.3月，其计算公式为周转一次所需的时间 $u = \frac{U}{n}$ ，U为周转时间的尺度单位（一般是以年为自然的尺度单位），n为一定时间内的周转次数。反过来说，一定时间的周转次数n也就是

$$\frac{\text{周转的时间的尺度单位（年）}}{\text{周转一次所需要的时间}}$$

相比的结果， $n = \frac{U}{u}$ ，这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174页）所举出的计算周转次数的具体的公式。

关于从理论上计算周转次数和周转时间的定义、方法和公式，根据经典作家的指示，大致就是上述那些。要知道实际工作中计算的商品周转率指标和商品周转天数指标能否算做周转次数和周转时间，就应以和上述的那些内容为对照的标准。如果不合这个标准，那就不能称做周转次数和周转时间，而是代表了别的什么东西。

## (二)

尽管颇为权威的人把以平均储存额计算出来的商品周转率指标（销售额 ÷ 平均储存额）释之为周转的次数，并把以

平均储存额计算出来的周转日数指标  $\left( \frac{\text{平均储存额} \times \text{全年月数}}{\text{全年销售额}} \right)$

释之为周转一次所需的天数，但是以上面所揭示的周转次数与周转一次所需的天数的概念比较，那种“权威”的解释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按照上述的定义和计算规则，周转次数和天数都是销售额与平均资金占用额之比，并不是销售额与平均储存额之比。平均资金占用额包括了平均储存额、银行存款、现金以及结算资金等内容，而平均储存额仅仅是平均资金占用额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怎么能把依照平均储存额计算出来的部分指标赋以全部资金占用额才有的周转次数和周转一次所需天数的经济含义呢？这完全是出于“想当然耳”，而没有经过深入的思考。如果不信，可从具体的数字计算上来看它们内容的差别吧。下面我先举一个简单的例子（这个例子不是商业企业中的一般情况，只是为了便于说明，由浅入深，故先举此例，下面还将有所展开）来说明（假定购销时间都在每日早晨一上班时；库存为每日下午下班时间的日末库存金额，单位为万元。在这篇论文中所有数字都是假设的。实际生活中商品周转期是较长的，文中假设的几天周转一次，只是为了说明方便而已）。例一：

	1日	2日	3日	4日	5日	6日
购进 (G—W, 货币—商品)	3			3		
销售 (W—G', 商品—货币)	1	1	1	1	1	1
期末库存 (W—W商品形态资金)	2	1	0	2	1	0
货币资金 (G—G')	1	2	3	1	2	3
资金占用总额 = 库存 + 货币	3	3	3	3	3	3

该企业共有资金3万元，销售6万元，五天之中（1日晨——6日晨）周转（G—W—G'）了两次（6万元÷3万元=2次）。

如果截至到6日末，以平均储存额（即库存）计算，则1日末至6日末的平均储存 =  $(2+1+0+2+1+0) \div 6 = 1$ ，销售额与平均储存额相比的商品周转率 =  $6 \div 1 = 6$ 。答数6，显然不是真正的周转2次，而是销售额与平均储存额的一个比例数字而已。从这个比例数字的大小只能间接地看出周转的快慢，而不能作为直接的度量。

另一方面，以1日末至6日末的平均储存额计算周转日数 =  $1 \times 6 \div 6 = 1$ 日。答数1，也不是周转一次所需的天数。在这里，即在完整循环，期末库存为0的条件下只是相当于平均出售每元商品在商品储存形态（即商品资金形态）上所停留的天而已数。因为：1日晨销售1万元商品，每元商品在企业内停留天数为0；2日晨销售的1万元商品，每元商品在企业内曾以商品储存形态停留的天数为1天；3日晨销售的1万元商品，每元商品停留的天数为2天；4日晨销售的1万元商品，每元商品停留的天数为0天；5日晨销售1元万商品，每元商品停留的天数为1天；6日晨销售的1万元商品，每元商品停留的天数为2天。6万元商品在出售以前共停留6万元

日①，平均每元商品停留1天。这个1天实际上就是1日末至5日末逐日储存相加之和 $(2+1+0+2+1)$ 与销售额相除的结果。6日晨发生销售行为之前所有的库存相加，或1日末至5日末逐日储存额相加之和，就是商品于出售之前在W—G阶可停留的总天数（以元日计）——1日末有商品2万元，停留1日，共停留2万元日，2日末有商品1再停留1日，共停留1万元日，4日末有商品2万元，停留1日，共停留2万元日，5日有商品1万元再停留1日，共停留1万元日，四项总计，停留的总天数=6万元日。在完整的循环期末库存等于0的条件下，即使截至6日末，由于6日末库存为0，1日末至6日末逐日储存相加之和 $(2+1+0+2+1+0)=6$ ，或平均储存 $\times$ 报告期天数 $(1日 \times 6万元)$ ，也就同停留天数之总和（6万元日）相等。这数与销售额6万元相除也就相当于每出售一元商品，在企业内停留（W—G）的待售时间（1天）。

但是，这个日数只是资金在商品——货币，W—G'阶段，即商品从买进后到卖出前停留于商品储存形态（W—W）的时间数，而不是包括①商品出售后到购进前（G—W阶段）以货币形态所停留的时间，和②购进后，商品到卖出前（W—G'）阶段的商品形态所停留的时间一起在内的整个G—W—G'过程周转一次所需的全部天数，因为没有把货币 $\rightarrow$ 商品（G $\rightarrow$ W），即商品卖出后到再购进处于货币形态的那一段停留时间计算在内，所以数字就偏小了。

如在本例中：1日出售（W—G）一万元商品至4日再购进（G—W）商品1万元，这段时间每元资金停留天数

①：万元日是一个复合单位，一元商品在出售前停留一天时间即为一元日，一万元商品停留一天的时间为一万元日。

(货币闲置时间)是3天,未计算在内;2日出售1万元商品至4日再购进商品(G—W)1万元,这段时间每元资金停留天数是2天,未计算在内;3日出售商品至4日购进(G—W)商品1万元,这段时间每元资金停留天数是1天,未计算在内;4日出售商品1万元至6日晨(G—G)这段时间每元资金停留天数是2天未计算在内;5日出售商品1万元至6日晨(G—G)这段时间每元资金停留天数是1天,未计算在内;6日出售商品1万元至6日晨这段时间每元资金停留天数是0天则对数字不起影响。即从6万元销售额来看,总共有 $3+2+1+2+1+0=9$ 万元日的货币闲置时间未计算在内(在G—W阶段及G—G阶段)。这个9万元日之数与销售额6万元相除,即得每出售1元商品在G—W阶段及G—G阶段的待购时间平均为1.5天。这个9万元日如果再与W—G阶段商品形态的储存所停留的时间6万元日相加,所得的15万元日即为出售商品6万元在G—W—G全过程中所停留的总时间。这5万元日也可直接计算出来:共有资金3万元,从1日到6日晨5天之内共停留了 $3\text{万元} \times 5\text{日} = 15\text{万元日}$ 。 $15\text{万元日} \div 6\text{万元(销售额)} = 2.5\text{日}$ ,即平均出售每元商品在企业内停留的全部时间为2.5天,也就是出售每元商品的待售时间1天与出售每元商品的待购时间1.5天相加之和。这个2.5天不但包括了W—G的时间,并且包括了G—G及G—W的时间,这才是完整的周转一次G—W—G'所需的时间。

由此可知,在本例中与平均储存额计算出来的天数1天,与真正的周转一次所需的天数2.5天相差1.5天,关键在于前者漏掉了G—W、G—G这阶段的时间——1.5天,不是完整的周转过程,因此不能称为周转一次所需的时间。想以这个

周转时间1天，按马克思的公式  $\frac{U}{u} = n$  (即报告期天数 ÷ 周期一次所需的日数 = 周转次数) 来计算周转次数，当然是缘木求鱼。在本例中报告期天数：1天 - 6，这个6当然不是周转次数。在分母中仅仅反映了W-G阶段的停留日数，这怎么能叫周转的次数呢？只有一个完整的循环G-W-G'才能叫周转一次，仅仅取了其中的一个阶段(W-G)，就叫它周转了一次这不是太夸大了吗？

上列例子虽便于说明，但实际生活中这样均匀地购进、均匀地销售、完整地均匀地进行循环的现象是碰不到的。在不是这样的条件下，情况就复杂一些了，但上面我们分析的结论仍然是同样适用。下面先设一个购进不规则（仍然是完整循环）的例子来作进一步的考察。

例二、	1日	2日	3日	4日	5日	6日	7日	8日	9日	10日
货币(G)	10	0	0	10	6	0	0	10	10	0
购进(G-W)	—	10	—	—	4	6	—	—	0	10
销售(W-G')	—	—	—	10	—	—	—	10	0	—
期末储存(W)	0	10	10	0	4	10	10	0	0	10

从G-W-G'的周转来看，1日晨至8日晨七天之中周转了两次。

第一循环：

G — W — G'

(I) 1日晨 2日晨 4日晨

10 → 10 → 10 需时 3天

第二个循环：

G — W — G'

(II) 4日晨 5日晨 8日晨





平均每周转一次需  $(3\text{天} \times 10 + 4\text{天} \times 10) \div 20 = 3.5\text{天}$ 。

如果以平均储存计算（截至8日末），周转日数 =

$$\frac{\text{平均储存额} \times \text{报告期天数}}{\text{销售额}} = \frac{\text{逐日储存额相加之和}}{\text{销售额}} = (0$$

+10+10+0+4+10+10+0)  $\div 20 = 44 \div 20 = 2.2\text{天}$ 。（逐日储存额相加是1日末、2日末、3日末、4日末、5日末、6日末、7日末及8日末库存相加之和；因属完整的的循环，8日末即8日晨销出10后的储存额为0）

这个2.2天不是G—W—G周转一次所需的时间数，因为逐日储存相加之和，在完整的循环、期末储存额等于0的条件下，只是相当于资金在W—G'阶段所停留的时间（4日晨出售的商品10万元，停留时间为2天 $\times$ 10万元日，8日晨出的商品10万元，停留时间为3天 $\times$ 4万元+2天 $\times$ 6万元=24万元日；平均每元商品停留  $(20+24) \div 20 = 2.2\text{天}$ ，尚漏掉了G—W阶段的时间。

平均出售每元商品在G—W阶段的待购时间就是8日晨以前逐日货币结存额相加之和与销售额之比。在本例中，即为1日末至7日末货币结存额之总和，这个数字是10+0+0+10+6+0+0=26万元日（1日晨的货币至2日晨购进10万元商品，停留在G—W阶段天数为1天 $\times$ 10万元=10万元日；4日晨销售的商品10万元于5日晨再购进商品4万元停留1天 $\times$ 4万元=4万元日，于6日晨再购进商品6万元，停留2天 $\times$ 6万元=12万元日，三次共计为26万元日）。26万元日 $\div 20\text{万元} = 1.3\text{天}$ ，即为出售每元商品在G—W阶段的待购时间。2.2天